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致：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慧能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

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5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华慧能源/公司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慧有限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华慧能源前身
艾华投资/艾华控股	指	华慧能源的股东，曾用名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月更名为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系发行人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东莞华慧	指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钛能	指	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容巨机电	指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小布岩茶业	指	宁都县小布岩茶业有限公司
钜业机械	指	东莞市钜业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赛嘉	指	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
New Bright/新明玩具	指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Jada Toys/捷达玩具	指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Spin Master/斯平玛斯特	指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Maisto/美驰图	指	Maisto International Inc
奇士达、Kidztech	指	奇士达（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ghelli/百家丽	指	Beghelli Asia Pacific Limited
兴创嘉	指	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威霖鞋业	指	威霖（益阳）鞋业有限公司
国家专利复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2020 年 6 月 1 日证监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2020 年 6 月 1 日证监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2015 年 8 月 30 日《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作的《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5888 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5888-1 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审天职业字[2021]15888-2 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审天职业字[2021]15888-3 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审天职业字[2021]15888-4 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平安证券/保荐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2020 年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66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

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55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且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58.90 万元和 5,104.1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8,363.05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导致股改净资产调增，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改时的股本设置，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履行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6、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顾慧军、汤炳文、段荣生和张勇君 4 名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在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艾华控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计算合计为 43 名，未超过 200 人。

5、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慧军，且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华慧有限曾经存在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减资的有效性，发行人未就减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前身华慧有限的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符合规定。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经依法解除了股份代持，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入股价格合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运作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已经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已依法获得相关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形式直接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4、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6）发行人的子公司；（7）其他关联方；（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关联方”。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资金拆借、专利转让、专利权许可、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关联交易”。

3、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慧、东莞钛能，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股权投资”。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6 处；发行人存在 1 处改扩建的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另有部分自第三方购入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未取得权证房产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房屋所有权”。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土地使用权”。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承租的主要房产有 4 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租赁房产”。

5、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商标权 7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商标权”。

7、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8、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处置的行为，发行人收购资产以及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而增加经营管理团队等原因而进行，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过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件行政处罚案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未再发生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劳务派遣用工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但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自行纠正且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对前述问题进行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补缴报告期前年度税费及报告期内资金占用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外以前年度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代付成本及费用的情况而未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纳税义务，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对相应税款进行补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对此亦进行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予以认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因前述报告期前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成本及费用的情况，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资金占用问题，但自2019年5月之后，发行人已全部清理完毕前述占用资金且再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前述已清理的资金占用情形不致成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部分专利被宣布无效或部分无效问题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专利被宣告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5、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权威，无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未发现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6、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不存在境外上市情况。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规范运行，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摘牌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同意，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报告期不同、新三板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差异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净资产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关联方、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2、《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刘渊恺
刘渊恺

经办律师： 熊洪朋
熊洪朋

经办律师： 陈俊林
陈俊林

2021年12月20日